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電話：部機六三一八一六七　部電話：六三一八一六七　發行編輯傳真：三八九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六四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出會原因係屬法律效果當然規定與憲法無牴觸

農會會員僅其住址遷離農會區域其爲農保被保險人之地位不受影響

大法官三月二十二日作成釋字第三九八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五次會議中，就曾定邦爲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布後，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九八號解釋。

解釋文

農會係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得由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之農民爲服務對象，其會員資格之認定，自以「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之人依法參加爲會員」及「實際從事農業」爲要件。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爲出會之原因，係屬法律效果之當然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亦無牴觸。主管機關發布有關命令應符合此意旨，以維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保障農民健康之目的。

解釋理由書

農會係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得由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之農民爲服務對象，其會員資格之認定，自以「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之人依法參加爲會員，農會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農會既以其組織區域內之農民爲服務對象，其會員資格之認定，自以「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及「實際從事農業之人依法參加爲會員」爲要件。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爲出會之原因，係屬法律效果之當然規定。況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既係出於當事人之自願，應無違反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又非不得依農會法之有關規定申請加入其新居住區域之基層農會爲會員，亦無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可言。惟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乃農民基於身分當然享有之權益，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本保險爲被保險人者，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爲投保單位。」僅係對基層農會受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時應負責任範圍之特別規定，不得因而認爲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如仍從事農業工作，即喪失被保險人之資格，而影響其爲被保險人之地位，與憲法保障農民健康保險之意旨不符。

抑有進者，法官辦理刑事案件，要須獲得正確之裁判結果，必須做好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工作。關於何種證據一定要調查，何種證據不必調查，固應分別詳酌取捨；調查證據之結果，何者可採，何者不可採，更要綜合全部資料，對於證據之證明力，詳予判斷取捨。因此，法官平日必須不斷吸收新知，充實自己（取），以增進辦案能力；絕對要遠離不正當財物或利益之誘惑（捨），以確保一己之操守。不論承辦案件之案情，是繁是簡，均須有耐心，不可草率。傳習錄曰：「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可見法官隨時都發生取與捨之問題。

法官之取與捨

法官是人，當然與常人一樣，難免有凡人之缺點。但是法官職司民、刑（取），以增進辦案能力；絕對要遠離不正當財物或利益之誘惑（捨），以確保一己之操守。不論承辦案件之案情，是繁是簡，均須有耐心，不可草率。傳習錄曰：「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可見法官隨時都發生取與捨之問題。

抑有進者，法官辦理刑事案件，要須獲得正確之裁判結果，必須做好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工作。關於何種證據一定要調查，何種證據不必調查，固應分別詳酌取捨；調查證據之結果，何者可採，何者不可採，更要綜合全部資料，對於證據之證明力，詳予判斷取捨。因此，如何「取」「捨」，乃法官辦案時經常要面臨之挑戰。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證明力，淵源於大陸法系之立法例，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即係揭櫫刑事訴訟法採取自由心證之原則。（民事件亦復如此，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一般民衆對於「自由心證」一詞，常望文生義，視自由心證係法院可以不顧證據，而恣意率斷作成裁判，不免會對法官之裁判產生不信任。此雖屬誤認，須遵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

至於重大刑案之審理，一出一入，攸關被告生死；對於其證據之調查，尤應務求詳盡，以期充分發揮職權主義之精神。基於無證據即無事實之原則，當面對證據紛然雜陳之時，何者應取？何者應捨？不僅考驗法官之學驗，更在考驗法官之智慧。法官就具體案件所能呈現與表達之一切，均應於其所作判決之中，亦唯有反映於其所作判決之中，外此即失立場。每一件判決如同考生試卷，它之宜示或公開，即是向當事人交卷，向整個社會交卷。雖然確定判決可受公評，但其公評務須以客觀態度爲之，倘若無視卷證資料，似是而非，任意評斷，誤導公衆，法官面對此一特殊情況，爲維護司法公信力，迫不得已，出而公開說明，俾能有助社會大衆了解案情，實亦決定於取捨之間是也。

總之，法官之取與捨，無論在辦案或操持方面，影響十分重大，抉擇之際，豈可不愼之又愼！

大法官同次會議並作成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

姓名讀音不雅亦得申請改名

內政部前此所爲不能以讀音不雅申請改名之函釋有違憲法第廿二條意旨應不予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五次會議中，就黃茂林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八號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函釋，有違憲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

解釋文

姓名權爲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應得自由；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爲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參考，但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院引用爲裁判之基礎者，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得爲違憲審查之對象。

姓名權爲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應得自由；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爲釋示，固可供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參考，但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院引用爲裁判之基礎者，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得爲違憲審查之對象。

本案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八號判決理由中雖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何項法令，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可判斷該項判決係以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作爲判決基礎，而該函釋爲判決基礎之一種，人之姓名權爲人格權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爲人民之自由，應爲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按行政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爲釋示之行政命令，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爲釋示，固可予以引用，但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

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爲釋示，固可供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參考，但不受其拘束。

姓名權爲人格權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爲人民之自由，應爲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電機處有機查電通紀實要　信構理關關詢話話錄施點　已定自四月十五日起實施　原要點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營字第八五〇二〇〇四五〇號函發布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停止適用在案，茲將該要點全文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一、爲正確處理有關機關因偵查證據，向電信機構查詢電話用戶通話紀錄（以下簡稱通話紀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有關機關，係指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左列各級機關：

㈠司法機關：指司法院及其所轄各級法院、法務部及其所轄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站、組）、偵查或審判軍法案件時之國防部軍法局或其所轄各軍種總司令部或其司令部。

㈡監察機關：指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

㈢治安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分局以上之局隊所、國家安全局、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縣市憲兵隊。

三、本要點所稱通話紀錄，係指自發話方撥出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通話及國際長途通話之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交換機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爲原則。

四、有關機關查詢通話紀錄應備正式公文（格式如附件——略）載明有關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爲釋示，固可供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參考，但不受其拘束。

五、有關機關查詢通話紀錄，應以不影響電信機構受理電話用戶通話之公文爲原則。但因案情特殊需要，經各該電信機構首長或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指示專案提供或優先作業者，不在此限。

六、可提供通話紀錄之期限如左：

㈠市內發話通話紀錄：最近三個月以內。

㈡國際、國內長途發話通話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㈢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前項期限，自申請查詢時回溯起算。

七、通話紀錄由左列電信機構之帳務作業單位提供：

㈠已出帳之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行動電話通話等紀錄，爲各地電信局。

㈡市內發話通話紀錄及未出帳之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等紀錄，爲各區電信管理局；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爲長途電信管理局。

八、帳務作業單位處理查詢電話通話紀錄，應以不影響局方帳務作業，並依申請日期先後之順序爲原則。但因案情特殊需要，經各該電信機構首長或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指示專案提供或優先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查詢費用依左列方式計收：

㈠查詢之資料時間者，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包括國際電話、國內長話紀錄）。

㈡查詢之資料，需執行程式並佔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時間者，以每號每日（查詢天數）新臺幣壹佰肆拾元計收（併入查詢單位指定之市內電話號碼次月電話費帳單內計收）。

十、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至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或監察機關依監察法第廿六條規定查詢電話通話紀錄者，查詢費用不予計收。

十一、有關機關各電信機構受理單位應以專册登記列管，並於保管屆滿二年後，報請首長核定派員銷毀之。

十二、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違反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電信業務紀錄之查詢，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比照本要點辦理。

㈠所有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而現行有效之「法律」
㈡所有前項法律之「施行細則」
㈢部分重要且常用之「行政規章」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根植台北市信　TEL　FAX

法律命令　四、五二六筆
中央法規及地方法規　刑庭推總會決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全文、裁判要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裁判要旨／法律問題彙編　並有連線查詢方法輔助。
行政命函　二六、八六九筆　如需索取資料者，來電請洽　洪經理。